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貸款人：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借款人

貸款額：190,000,000 港元

利率：年利率8.25%

還款：在不影響貸款協議條文的前提下，借款人應在以下時間中較早者，悉數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其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a)還款日；或(b)倘借款人承受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向借款人提出書面要求後的一個營業日內。

提早償還：在不影響貸款協議條文的前提下，借款人可在還款日之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於發出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貸款人後，提早悉數償還貸款，惟提前償還貸款亦須支付應計利息，金額則根據截至及包括實際提早還款日的利率計算。

可供使用期：由貸款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不超過14日的期間，或貸款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間。

違約利息：如果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時向貸款人支付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則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計息期由到期日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根據違約年利率15%計算。

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乃於貸款人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i)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及(ii)借款人的財務實力的信貸評估及還款能力，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香港海馨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莫立軍先生及霍佳琳女士，彼等為借款人的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海馨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還款日」	指	使用日期起計滿20日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方舟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